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15年8月20日至21日，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李庆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先生，监事彭兴宇先生、陈斌先生、魏爱云女士、李景华先生和查剑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包括：

一、 审议并批准本公司2015年中期发展报告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并批准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本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编制的2015年中报、业绩公告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 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编制的2015年中报、中报摘要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 审议并批准了《管理层声明书》议案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批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21日